AUG16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 公司案 日期：2018年8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甲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美甲师和足疗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类别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且受益人已充分解释其在先前美国签证申请中遗漏该经验的原因。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永久填补美国的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认证了某一职位，雇主必须接下来将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满足经认证职位和所请求移民分类的最低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USCIS可以基于“ 良好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可以证明撤销的正当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通知申请人该局意图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在考虑申请人的解释或反驳证据后记录本应导致拒绝，则撤销成立。同上，第452页。

二、所需的最低经验

如前所述，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具有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有DOL认证的职位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认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美甲师和足疗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证书，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的经验。认证还规定该职位需要新泽西州的美甲师执照。

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她在所提供职位上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全职经验。她陈述她于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在韩国一家美甲店担任美甲师和足疗师。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据称前雇主的信函，确认受益人声称的雇佣日期、职位名称和职责。见8 C.F.R. § 204.5(l)(3)(ii)(A)（要求申请人以前雇主的信函支持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然而，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指出，受益人声称的经验与其在2006年12月美国访客签证申请中的陈述存在差异。在签证申请中被要求指明其雇主和工作电话号码时，受益人对两个问题均回答“ 无 ”。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9年5月8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 L- 公司案

审理主任适当发出了NOIR。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中表明其于2006年12月处于失业状态，本应导致申请被拒。该差异对受益人声称的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连续经验，以及因此对其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造成了重大怀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指向真相所在）。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其声称前雇主的总裁以及一名据称前同事的宣誓书。这些陈述确认了受益人的雇佣日期、职位名称和职责。申请人还提交了前雇主据称2006年和2007年的考勤和工资记录副本，表明该企业在那几年雇用了受益人和该同事。

受益人的宣誓书称，一名旅行社代理人在2006年协助她和家人准备并提交访客签证申请。据称该代理人告诉他们，不需要受益人就业的证明，因为受益人配偶的就业和收入文件已证明整个家庭在访问美国后返回韩国的意图。见本法第101(a)(15)(B)条，8 U.S.C. § 1101(a)(15)(B)（规定美国访客必须拥有其“ 无意放弃 ”的境外住所）。受益人表示，该代理人因此“ 跳过 ”了在申请上列出她的工作详情。受益人还将申请遗漏其声称的就业归因于她对申请表格和英语的“ 误解和不熟悉 ”。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不知道签证申请中遗漏其就业一事。然而，她的宣誓书并未明确表明她是否知情。旅行社代理人据称与家庭讨论受益人就业一事表明她知情。此外，通过签署申请，她证明其理解申请问题且其回答真实准确。

此外，无论受益人是否知道其就业被遗漏，记录均未解释为何她或旅行社代理人会隐瞒她的工作。作为家庭与韩国联系的额外证据，披露受益人的就业本会进一步支持签证申请。在其宣誓书中，受益人暗示“ 旅行社代理人可能为了简化[该机构]准备我们签证申请的工作而跳过了我的工作经历。 ”但在其申请上列出受益人的雇主及其电话号码本不会构成多少额外工作。如前所述，受益人表示该代理人认为无需收集其就业的证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考勤和工资记录，但这些记录仅证明她从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的就业，不足所需的两年合格经验。此外，手写的考勤和工资记录可以在任何时候创建。记录缺乏额外的、更可靠的证据，例如政府或

关于 L- 公司案

同期商业记录，以确认：前雇主在声称的雇佣期间的业务运营和地点；总裁和前同事的身份；以及他们在前雇主的职位。申请人也未提交，例如，国家税务厅（从韩国雇主征收工资税的政府机构）的记录，以证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

该美甲店自称的负责人表示，该企业“ 处置了 ”先前的雇佣记录，因为韩国政府不再要求保留这些记录。然而，即便如此，申请人仍必须解决受益人关于其工作经历的不一致陈述，并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规定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截至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

III. 其他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截至申请获批时的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和执照。如前所述，劳工证载明，除所提供职位需要两年经验外，美甲师和足疗师职位要求美国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证书，以及新泽西州美甲师执照。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1979年毕业于韩国的一所高中。然而，记录中缺乏其教育资格的证明材料。记录中也缺乏其持有新泽西州美甲师执照的证明材料。

因此，即使申请人克服了审理主任的撤销理由，记录仍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和执照要求。

此外，公开记录显示另一家公司在申请人的地址经营业务。见 N.J. Div. of Revenues & Enter. Servs., Bus. Name Search, https://www.njportal.com/DOR/BusinessNameSearch/Search/BusinessName（最后访问于2018年8月10日）。因此，记录不能证明提出申请的公司仍在经营。申请人业务的终止可能已自动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见 8 C.F.R. § 205.l(a)(3)(iii)(D)。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经营业务，或记录这些业务何时停止。

IV.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 Inc., ID# 1244666 (AAO Aug. 16, 2018)